

(附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, 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, 接受社会监督。)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黄龙县水利工作队(单位名称)的黄龙县界头庙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黄龙县界头庙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延安博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02人, 营业收入为304.54万元, 资产总额为188.79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延安博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9月18日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行业。